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